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 **須予披露交易**

#### **建議收購NATIVE HOPE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待售股份，總代價為90,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深圳州富擁有51%權益，而目標集團則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銷售、網絡建設、網絡營銷、網絡推廣及國內貿易。

由於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建議收購NATIVE HOPE LIMITED**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可能收購深圳州富51%權益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90,000,000港元。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
- (2) 買方
- (3) 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擔保人為中國公民，亦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並遵照收購協議之條款行事。

## 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包括目標公司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待售股份由賣方實益擁有。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9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

- (a) 23,0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之按金及部分代價付款，已由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支付予擔保人，而收購協議訂約方同意該按金為代價一部分；
- (b) 37,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七個工作天內透過支票方式支付予賣方；
- (c) 1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目標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起計七個工作天內透過支票方式支付予賣方；
- (d) 1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目標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起計七個工作天內透過支票方式支付予賣方；及
- (e) 1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目標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起計七個工作天內透過支票方式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根據目標公司初步估算之公平市值約95,000,000港元及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提供之溢利保證釐定。

經計及下文「溢利保證」一節所述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及有關目標集團之初步估值報告，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誠屬公平合理。

## 溢利保證

賣方及擔保人已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擔保及保證：(i)買方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目標集團除稅後但扣除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溢利不少於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ii)買方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目標集團除稅後但扣除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溢利不少於1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及(iii)買方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目標集團除稅後但扣除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溢利不少於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

倘買方應佔目標集團之實際經審核純利(如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二零一五年實際溢利」)少於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則賣方須以現金向買方支付一筆款項，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A = (\text{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 - \text{二零一五年實際溢利})$$

當中A為應付予買方之金額。

倘買方應佔目標集團之實際經審核純利(如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少於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則賣方須以現金向買方支付一筆款項，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A = (\text{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 - \text{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

當中A為應付予買方之金額。

倘買方應佔目標集團之實際經審核純利(如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二零一七年實際溢利」)少於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則賣方須以現金向買方支付一筆款項，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A = (\text{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 - \text{二零一七年實際溢利})$$

當中A為應付予買方之金額。

倘未能達致溢利保證，則買方亦可選擇從代價中扣減賣方應付之金額。

倘能夠達致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則收購協議訂約方同意在滿足目標集團之實際經營需求及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目標集團超逾保證溢利部分之35%純利可作為花紅，獎勵目標集團之管理層。

## 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文；
- (b)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文；
- (c) 賣方於收購協議下向買方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d) (如必要)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e) 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獲買方信納。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毋須承擔收購協議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收購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將於收購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州富則成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 目標集團及深圳州富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透過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深圳州富51%股權。

誠如賣方所聲明，目標公司及中介附屬公司(深圳州富除外)尚未進行任何實質業務活動。

誠如賣方所聲明，深圳州富主要從事軟件定制化開發服務，包括城市網格化管理系統、互聯網營銷及其他項目。

深圳州富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深圳州富之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營業額	84,056	602,789
除稅後虧損	3,187,128	3,476,170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94,77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為規模龐大的資訊科技公司，於為主要政府部門及企業開發產品及配置項目擁有豐富經驗。

近年，本集團積極採用及支援公開來源網絡技術，協助用戶淘汰舊式專有系統，並開發與網絡軟件相輔相成之流動應用程式。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於中國進一步擴展軟件業務，並為本集團進軍中國市場的良機。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進行其業務。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多元化發展及擴展其業務的機會。鑑於中國市場之增長潛力，以及賣方及擔保人作出之溢利保證，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有所保證。此外，憑藉本集團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收購事項會透過將資訊管理系統整合至香港之學校及其他業務管理系統，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締造協同效益。再者，收購事項將豐富本集團之產品組合，由教育服務及資訊管理系統至城市網格化管理系統及互聯網營銷。這有助分散本集團之經營風險，擴大客戶基礎及發掘新收入來源。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所達致之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或「買方」	指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Lai Huamin先生，為一名中國公民及收購協議項下賣方之擔保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之諒解備忘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待售股份」	指	50,000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1.00美元之普通股，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深圳州富」	指	深圳州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Native Hop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深圳州富)

「賣方」	指	Mix Bill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待售股份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溫家瓏**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溫家瓏先生、巫偉明先生及陳偉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陳迪源先生及徐志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發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崔光球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http://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